



## 2023 年 07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99 号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
- 3、[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4、[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 6、[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3）24 号
- 7、[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3）1054 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返回](#)

#### 税总纳服函〔2023〕9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更好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既要想方设法调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又要依法规范科学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也要进一步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对涉税专业服务领域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惩治，不断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 （二）基本目标

以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监管机制为主线，扎实推进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不断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建设，优化完善促进行业发展的支持措施，有效整治恶意税收筹划、歪曲解读税收政策和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侵害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权益的突出问题，实现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诚信守法、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目标。

#### 二、主要措施

##### （一）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的党建引领

1. 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扛牢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税收监管和加强财会监督的部署要求。不断深化税务师行业党的建设，引领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并在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中形成示范效应。

2. 强化纪律监督。持续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税务工作人员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交往行为。加强税务干部及其亲属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经营活动管理，严防税务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自己或者其他税务干部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或优惠条件。加强税务人员辞职后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从业行为管理，严防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发生。

##### （二）促进涉税专业服务的执业规范

3. 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行为。制定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准则和业务指引，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规范执业。督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切实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

4. 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的遵循。制定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的从业原则，增强专业胜任能力，保守客户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涉税数据安全。

### （三）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的日常监管

5. 完善监管制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加强财会监督的决策部署，深入调研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推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法律法规，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为全面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奠定法制基础。

6. 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采集和业务信息报送等各项监管制度，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重点整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按规定履行基本信息采集义务和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等行为。积极推进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风险指标体系、风险识别模型和风险处理机制，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

7. 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在涉税专业服务日常管理中的作用。完善信用评价制度，提高信用评价质量。不断优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好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激励措施；对信用等级低和纳入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采取执业限制等强化监管的措施，降低纳税人涉税风险。

8.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鼓励推动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代理记账等行业协会积极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的自律监督。支持行业协会督促指导协会会员持续提升涉税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化水平。

9. 确保从业信息公开透明。依托税务网站、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依法依规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统一信用代码、名称、地址、服务范围、从业人数等。省级税务机关要积极推动与本地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对纳入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公示。

10. 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状况查询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状况信息的服务，内容包括所属地区、机构类型、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积分、客户既往服务质量评价等，便利纳税人优选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断优化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化环境，防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

### （四）优化对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支持服务

11. 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的培训辅导。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宣传培训，鼓励税务师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纳税人学堂，开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辅导。探索建立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及待办事项、信用积分变动情况的服务机制。定期将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中纳税人咨询较多的涉税问题和解答口径推送给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12. 增强涉税专业服务的办税便利。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鼓励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税。在电子税务局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信用好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办税服务需求，不断提升其线上办税的使用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设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办税服务专窗或专区。

13. 及时响应涉税专业服务的服务需求。落实落细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税费服务体验等方式及时收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诉求，深入研究并积极响应。

14. 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沟通桥梁作用。积极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为纳税人代办税务事项，参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规定的涉税业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纳税人的授权协助纳税人参与税企沟通，提高沟通效率。

#### （五）依法惩治涉税专业服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持续查处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各种违法违规活动。重点整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教唆诱导或帮助他人偷逃骗税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查办纳税人税收违法案件的过程中，要同时检查为其提供涉税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恶意筹划、勾结作案等问题。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惩治。

16. 加强部门间联合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涉税中介行为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税总纳服发〔2022〕34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三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处置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招揽业务、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等扰乱税收秩序问题。

17. 加大对违法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对日常监管和税务检查中发现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典型违法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增强警示震慑作用，形成良好的社会导向。

### 三、加强组织实施

####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有效落实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发展的各项举措。

#### （二）进一步强化监管合力

增强与财政、司法、市场监管和网信等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强化与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代理记账等其他行业协会的工作联系，共同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自律管理。

#### （三）不断创新监管和服务举措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发展状况、存在的问题、面临的风险和服务需求。坚持守正创新，主动作为，不断探索加强行业监管和优化服务的实招硬招，进一步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纳税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6月20日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返回](#)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 3、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共享发展是“五大发展理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享发展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本价值导向。共享发展是集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与渐进共享于一体的科学发展理念，其实质是以人民为中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

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182项支持共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一、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探索拓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有效路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1.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9. 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 （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费优惠

16.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9.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2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3.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4.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三）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

25.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6.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7.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8.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9.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30.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1.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2.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3.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4.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5.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6.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7.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8.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9.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40.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1.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2.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44.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5.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6.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8.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9.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52.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 53.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 54.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55.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6.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7.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 5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59.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6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6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63.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 6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6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6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6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7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7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7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7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5.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 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税费优惠

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保障经济主体参与经济发展的公平机会，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国家在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鼓励公益服务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税费优惠

- 7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7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
- 78.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79.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0.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2.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3.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8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86.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7.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89.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90. 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
9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9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93.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 （二）鼓励公益服务税费优惠

94.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95.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96.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7.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98.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99.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三、缩小收入差距税费优惠

为缩小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加快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形成橄榄型社会，国家在鼓励三次分配、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鼓励三次分配税费优惠

100.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01.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2.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3.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104.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05. 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不征土地增值税
106. 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107.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
- 108. 无偿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行为无需视同销售缴税

#### （二）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税费优惠

- 109.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 110.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 111. 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2. 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3. 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4. 住房贷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5. 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6. 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7.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四、推动共同富裕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国家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绿色城市建设、养老家政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文化体育事业、教育托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 11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19.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0.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1.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 122.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23.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124.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二）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税费优惠

- 125.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126. 公共交通工具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127.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128.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厂房免征房产税
- 129.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0.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 131.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绿色城市建设税费优惠

- 132.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33. 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34.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135.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36.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137.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138.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139.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140.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 141.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30%的减按 75%征收环境保护税
- 14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 50%的减按 50%征收环境保护税
- 143. 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 144.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四）养老家政事业税费优惠

- 145.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 146. 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 147.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8.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149.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150.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151.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52.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3.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5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5.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契税
- 156.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五）医疗卫生事业税费优惠

- 157.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 158.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 159.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 160.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61.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2.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63.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64.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六）文化体育事业税费优惠

- 165. 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6.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7. 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 168.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房产免征房产税
- 169.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70.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 171.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七）教育托育事业 税费优惠

- 172.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173.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 174.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75.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76. 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 177.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178.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 （八）基本公共服务税费优惠

- 17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 180.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 181.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182.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附件：1、 [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4、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协调发展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衡量标准，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努力推动形成各区域各领域欣欣向荣、全面发展的景象。为深入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

可持续性，促进各区域各领域各方面协同配合、均衡一体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平衡发展、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等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216 项支持协调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一、支持区域协同发展税费优惠

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国家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边境地区建设，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区域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民族区域税费优惠

1.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2.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二）西部地区税费优惠

4.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
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7.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10.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1.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边境地区税费优惠

12.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13. 边民互市限额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 （四）特定区域税费优惠

14.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17.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18.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1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免征增值税
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1. 横琴、平潭实验区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22. 横琴、平潭实验区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23.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差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25.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2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2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
3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32. 广州南沙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广州南沙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34. 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和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 二、支持城乡一体发展税费优惠

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国家在支持城乡住房发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培植城乡产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促进城乡住房发展税费优惠

35.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6.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37.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38.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39.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41.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2.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3. 改造安置住房免征相关印花税
44. 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45.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免征契税
46.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7. 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48.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49. 回购经济适用住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契税

50. 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51.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2.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53. 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54.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55. 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6.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57. 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58.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59.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 （二）加快城乡公共设施建税费优惠

60.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61.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2.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3.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6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5.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66.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耕地占用税
6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6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6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7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7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72.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7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 （三）培植城乡核心竞争力税费优惠

7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5.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7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80.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1.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2.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83.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84.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85.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6.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87.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88.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9.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1.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96.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7.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8.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99.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100. 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0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02.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0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 三、支持两个文明平衡发展税费优惠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在不断厚植现代化物质基础、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物质条件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国家围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 （一）助力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税费优惠

104. 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105.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106.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



107. 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

108.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109. 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110.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111. 稿酬所得减计个人所得税

112.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

####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税费优惠

113.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114. 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15. 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116. 收取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117. 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18.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19. 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20. 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21. 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可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

122. 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文化方面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2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24. 定期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三）促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健全税费优惠

125.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126.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房产税

127.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8. 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129.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130.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31.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32.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四）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税费优惠

133. 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34. 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135. 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136.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支持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税费优惠

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需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围绕就业保民生、稳外资促对外开放、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支持消费提振信心、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等方面出台多项税费支持政策，具体包括：

##### （一）促就业保民生税费优惠

- 13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13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1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14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14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14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14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14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14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14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15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15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2.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3.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稳外资促对外开放税费优惠

- 154.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155.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 15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 15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15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15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 160. 境外机构投资者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16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6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6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6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16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免所得税
16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6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16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免所得税
16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17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7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17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减免所得税
173.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税费优惠

174.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的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
175. 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176. 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177.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178.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79. 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180. 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发生房地产转移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181. 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过程中减免印花税
182.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183. 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18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支持消费提振信心税费优惠

185. 个人销售住房减免增值税
186. 个人转让自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187. 职工取得单位低价售房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188.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
189. 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190. 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191. 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减征契税

- 192.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减免契税
- 193.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
- 194.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减半征收契税
- 195.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 196. 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 197. 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0%征收个人所得税
- 198. 个人租赁住房免征印花税
- 199. 个人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 200. 个人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 201. 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 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 203.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 204.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205.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206.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五）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税费优惠

- 207. 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 208. 纳税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9. 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10. 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 211.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12. 对受灾而停止使用的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 213.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期间免征房产税
- 214. 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可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 215.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可申请退还车船税
- 216. 捐赠受灾物资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附件：1、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返回](#)

发改就业（2023）10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 6、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返回](#)

### 医保发〔2023〕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现就切实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医药技术进步、医疗费用增长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2023 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02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将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确保大病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稳步提升保障绩效。

##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待遇保障均衡，实施公平保障。优化待遇保障政策，增强普惠性兜底性保障，促进保障更加精准高效。继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在重点保障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健全门诊保障机制，统筹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现有门诊保障措施，做好政策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加强保障能力。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覆盖范围从高血压、糖尿病扩大到心脑血管疾病。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有条件的省份要继续夯实相关工作基础，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 三、扎实推进参保扩面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确保应参尽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创新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一站式”服务，提供多渠道便民参保缴费服务措施。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教育等部门加强协同，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压实各层级、各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探索促进连续参保缴费的约束措施。

## 四、推动医保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99%以上，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立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和困难群众实际需求，优化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困难群众参保核查比对机制，健全参保台账，落实落细资助政策，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应保尽保。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科学设定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标准，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常态化做好监测预警人员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商业补充保险、医疗互助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大病患者救助帮扶，推动形成多元化救助格局，整体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 五、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2023年12月31日前，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建立健全全省统一、高效运转、标准规范的处方流转机制，推动省域内“双通道”处方流转电子化，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规范和强化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医保准入管理，并动态调整。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临床治疗需求等因素，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当地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加强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按照《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支付方式改革，2023年底不少于70%的统筹地区开展实际付费。加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和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政策研究，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做好医保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 六、抓好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

持续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重点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国家集采以外的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神经外科、体外诊断试剂等药品耗材集采。规范化开展药品耗材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工作。严格集采量执行，硬化供应量和用量约束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持续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系统落地应用，持续提升药品耗材“网采率”，提升集采平台统一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开展重点品类药品和医用耗材常态化监测和监测预警，优化医药价格指数编制，推进招采与价格数据跨系统应用和综合治理。推动各省规范药品挂网、撤网工作，加强全国挂网药品价格信息共享和价格查询。做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评估。做好年度调价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

## 七、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做实基金常态化监管，持续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举报投诉管理、行政监管执法系统的应用。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强化医保基金预算严肃性和硬约束。坚持资金投入和绩效管理并重，全面实施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做好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医保基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好医保基金风险预警分析，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 八、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不断提高基层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持续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流程，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缴费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工作，持续开展重复参保数据治理。实施一批医保服务便民举措。持续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积极参与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强化跨区域业务协同机制，稳步提高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 5 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可及。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落实费用监测和审核结算。通过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提升经办队伍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 九、深化医保信息平台和数据应用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持续深化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便民服务应用，加快构建医保信息化惠民便民服务新生态。积极推进医保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医保数据应用模式，进一步挖掘医保数据价值，强化数据赋能医保管理、服务、改革能力。

## 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做好参保缴费、资金拨付、待遇落实、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要做实做细群众工作，针对群众关切，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注重方式方法，多用会用群众

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重点做好对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解读，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认真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7月26日

## 7、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返回](#)

### 发改体改〔2023〕1054号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全国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促进公平准入

1. 在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中，选取具有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通过举办重大项目推介会、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开辟专栏等方式，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落地实施。各地区对照上述举措，形成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清单并加强推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

2. 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

3.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牵头承担工业软件、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基因和细胞医疗、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攻关任务。（责任单位：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提升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应能力，在全国县域范围内培育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推出平台企业“绿灯”投资案例。（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6.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当地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责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7. 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8. 按照《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 号）要求，延长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期限至 2023 年底。加快合同款支付进度、运用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责任单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 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分类采取行政处罚、督促整改、通报案例等措施，集中解决一批民营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问题。支持各地区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

10. 修订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 二、强化要素支持

11. 在当年 10 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 1—5 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12. 持续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民营企业更好防范跨境投资税收风险。（责任单位：税务总局）

13. 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至 2024 年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接入“信易贷”、地方征信平台等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信用信息联通。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有效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

14. 将民营企业债券央地合作增信新模式扩大至全部符合发行条件的各类民营企业，尽快形成更多示范案例。（责任单位：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15. 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责任单位：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免费延伸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赋予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权，允许技术实力较强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自主评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三、加强法治保障

18. 清理废除有违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原则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保护和支持。（责任单位：司法部）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在城市管理、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分别明确不予处罚具体情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的指导意见》。开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专项清理，清理结果对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

## 四、优化涉企服务

20.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各地区探索以不同方式服务民营企业，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提升惠企政策和服务效能，多措并举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困难。（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

21. 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各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2. 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3. 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完善歇业制度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涉企政策制定和修订应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涉企政策调整应设置合理过渡期。（责任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五、营造良好氛围

25. 分级畅通涉企投诉渠道，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题公告，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系统上开设涉企问题征集专栏，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将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转办整改跟踪机制。持续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

26. 开展“打假治敲”等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网络黑嘴”和“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

27. 将各地区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国务院年度综合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设立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民间投资奖励支持专项，每年向一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市县提供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

2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先进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全国工商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7月28日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 法规解析

###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返回](#)

2023-07-3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之一是开展的项目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研发活动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是准确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难点。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提请专家鉴定的项目中，挑选了 3 个典型案例，并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

#### 案例 1：机电伺服电子助力器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国内外电子助力制动系统的现状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的发展前景，提出了该项目研发目标，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在电动及混动车型上，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解耦能力，能够配合再生制动，提高制动能量回收效率。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包括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等。技术创新点包括通过系统及算法开发、电控软件及硬件开发、机械结构开发以及系统集成验证等设计开发，达到项目设定的六大功能：具有十个“创新点”、两个“先进性”，显示了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企业认为基本实现了目标提出的六项技术指标，且六项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显示本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属于“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的情形。实施过程中，实现了\*\*\*\*+\*\*\*\*+\*\*\*\*的技术组合，3-box 制动解决方案，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还具备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六项功能；掌握了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的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四大关键技术；所实现的制动效能与响应速度、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解耦能力、制动能量回收等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 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立项通过。

2. 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电路、传感器、机械、算法设计，以及测试、试验（台架、整车）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 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三年实施期间从“资料吸收、产品设计开发”到“小批量试制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改进和提高，在不断试错过程中逐步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进行验收，并已获得通过。

####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提出专利申请。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向专利部门提出申请。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 案例 2：智能\*\*多功能办公桌

#### 一、企业提供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针对市场上办公桌的传统办公单一属性，企业认为“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的研发目标旨在办公智能化、舒适度等方面实现突破性的创新。

#####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关键技术”“创新点”“技术指标”等介绍内容，均笼统地描述为“包含\*\*\*功能”“实现\*\*\*功能”。

#####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判断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是将现有成熟产品“办公桌”“旋转式抽屉”“USB 接口”“电源插座”“LED 灯”等组件简单组合，这些组件在当下市场中已经是十分成熟的工业产品。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属于对现有成熟工业化产品的简单组合。

#####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系统性体现不足

项目技术路线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仅简单介绍为“立项可行性分析——总体设计——技术方案与加工工艺确认——样品制作……”，实施过程中未制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 （三）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实验记录，无法证明研发结果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仅简单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产品照片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量化的考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各项参数均已达标，满足立项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 4 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案例 3：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

####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和群规模的不断扩张，企业发现运营人员承压、服务相应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逐渐浮现，希望通过粉丝经营平台实现会话监测、引入 AI 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在企业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会话存档部分使用了 Kafka 消息队列，有效解决了大批量会话存档以及分发给数据室备份等并发问题，同时增强了系统的稳定性与实时性能。为了增加系统可靠性的要求，开发团队进一步优化了会话存档相关流程，以及为保证数据稳定，实时使用 Kafka 将数据发送给数据室，保证数据可靠性。

#####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该项目在开发过程中运用了诸多新技术，如：

1. ACS 云技术：多可用区架构部署、快速交付、弹性扩容，提升运维效率及核心竞争力。
2. 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敏感信息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传输，定时漏洞扫描，数据多渠道备份，多维度保障系统安全。
3. 数据保障技术：业务数据会基于重要程度进行入库，使得数据能够沉淀并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库层面主备共存，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保存。

#####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微信平台的简单应用开发，目标是实现会话监测、引入 AI 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在线客户社群管理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属于现有成熟技术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微信小程序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 ACS 云技术、数据加密、数据传输等现有技术，同时基于 Redis 和 Kafka 实现快速的消息订阅与分发，上述技术是较为成熟软件技术框架和 PAAS 服务，可用性和易用性已经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作为企业微信应用开发，属于运用现有信息技术进行的常规软件相关活动，活动的结果事先具有确定性。同时研发结果的性能指标主要由其依赖的 ACS 节点数量、Redis 框架和 Kafka 框架决定，而项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内容对最终性能影响不大，并未体现研发结果不具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 2 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2023 年 07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企业在 7 月份、10 月份预缴申报时，如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规定：“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问：国资委无偿划转给我们的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要交印花税吗？

答：第一，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按照财资〔2019〕49 号文件精神执行；反之，则不能。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关于税费处理问题。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办发〔2007〕4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是指利用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功能，及时解决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遇到的税收政策和办税程序方面的问题，帮助纳税人掌握基本税收知识，了解最新税收政策，熟悉办税程序。税务总局互联网站纳税咨询不提供纳税策划，不受理或代转各类申报、审批、备案等具体行政事项，不提供各类社会性考试辅导，不进行学术研究和税收改革探讨。

第十三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03 月 28 日）

### 3、问：企业的技术服务合同要到相关部门备案吗？比如到科技局？如果享受加计扣除政策要到税务局备案吗？

答：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



“存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第四条规定，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问：请问单位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五）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 贷款服务。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4.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根据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三）销售额。3.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5、问：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期间发生的费用要不要计入劳务报酬中申报个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见附件 1）。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二）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见附件 2《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问：研发费用（支出）可以转固定资产么？

答：第一，关于会计账务处理问题，建议您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本准则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第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六条规定，执行时间。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7、问：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申报缴纳增值税？（2023 年）

答：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率为 3%。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8、问：纳税人退回留抵退税款，想享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应如何办理？（2023 年）**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文件第十条规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9、问：关于研发费用科目设置这块，有没有税务文件或者可参考的文件呢？**

答：第一，关于会计账务处理问题，建议您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六条规定，执行时间。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0、问：装修费一般是摊销三年吧？如果我签的租赁合同是框架合同，没有明确说明签几年那种，还可以按 3 年摊销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六十条规定，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文件第六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第六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问：老板用自己名下的设备投资入股到自己的公司，是否属于视同销售需要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呢？

答：增值税，如果符合以下的情形，则属于视同销售；反之，如果不符合以下的情形，则不属于视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八条规定，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规定，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第六条规定，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2、问：新购置的办公楼装修后方可使用，交付的时候已按购买价格缴纳房产税，装修费用应该在何时计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呢？**

答：第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第二条规定，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第四条规定，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关于房产原值如何确定的问题。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第 008 号）第十五条同时废止。

第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关于将地价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问题。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13、问：财务费用可以抵扣增值税吗？**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四）进项税额。

3.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14、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怎么开发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 69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文件附件：《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规定，第二章 增值税发票开具基本规定，第一节 纳税人开具发票基本规定，四、纳税人应在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开具发票。

#### 15、问：给境外公司支付过技术服务费？这个里面牵涉到国内付款公司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吗？

答：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规定，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六十条规定，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二）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